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6年8月19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晓良召集并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8月27日